《霧峰林家文書 集:閩臺相關信 函》簡介

林正慧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

《霧峰林家文書集:閩臺相關信函》收錄文書共123件,分為「福建地區相關信函」、「臺灣地區相關信函」二大單元。

一、福建地區相關信函

本單元所收信函,收信人皆為人在福州的林家成員如林朝棟或林壽堂等,時間約在光緒5-9年(1879-1883)間。同治3年(1864)11月,林文察戰歿漳州。同治9年3月,林文明在「謀反」的嫌疑下,被就地正法於彰化縣公堂。為平反林文明案以重振家聲,林家自同治10年至光緒5年,共計發動4次京控,直至光緒8年方結案,前後歷時12年餘。這段期間,林家成員或因遭訟案牽連四處走避,或為進行訴訟在福州積極活動,此批信函的主要內容,即反映這段時間林家成員在福州的活動情形。

就發信人來看,除未具名(編入其他) 外,共有9人,其中以謙勝行莊孫旭的37 封最多,次為林麟經5封,林宗元、洪許 崧、倪山輝、周慶豐、汪春源、波(姓不 詳)、榕士(姓不詳)等僅1-2封。由林家 在福州所收的諸多信函中,不僅可稍窺林家 在福州活動時的人際網絡,藉由不同對象的 往來信函內容,對於光緒初期的林家歷史與 閩臺兩地商貿往來應能多所釐清與補充。如 (一)光緒初期林家在福州的活動情形:在 4次京控進行的10餘年間,林家幾未參與 臺灣事務,生活重心置於省城福州,以應付

ACADEMIA HISTORICA RESEARCH NEWSLETTER

第十二期

訴訟,或須打點官紳關係,以往學界對這一 段林家歷史少有敘及,而透過對此批信函內 容的交叉比對,實能對此一面向多所補充。 由所收信函可知,林朝棟於光緒8年6月 初抵福州後,復於8月19日返臺,先抵艋 舺,於26日返抵霧峰。而林朝棟下一次再 至福州,已是光緒9年6月為護送祖母林戴 氏靈柩返臺了。林朝棟了結訟案之後,可能 已打算將林家重心轉回臺灣,莊孫旭的來函 中,部分提及搬遷相關事宜。(二)林文察 專祠的興建:林朝棟之父林文察,因咸豐年 間轉戰浙、閩兩省,功績卓著,乃陞任福建 福寧鎮總兵,同治2年署理福建陸路提督, 辦理臺灣軍務。3年11月,於漳州剿賊陣 亡。12月5日,清廷下詔予林文察「祭 葬、世職、加等,諡剛愍」。光緒4年,漳 州府紳士古田縣教諭周慶豐等聯名請准鳩 資在漳州為林文察建立專祠,經閩浙總督何 璟轉奏, 並請准在漳州府城官橋頂處為林文 察捐建專祠,經清廷批准後,於翌年3月5 日降諭建祠。本書所收林麟經、洪許崧、周 慶豐等人信函均對專祠的興建經過多所著 墨,尤其林麟經、洪許崧二人更由林家委以 興建專祠之責,透過他們與林朝棟或林壽堂 的往來信函,得較為深入地瞭解林文察專祠 的興建過程與完工樣貌。(三)謙勝行的角 色:由既有清代文獻及相關研究可知,鹿港 謙勝號一向被視為廈郊,但由本書所收謙勝 行莊孫旭致林朝棟或林壽堂的信函可知,光 緒年間,謙勝行係在梧棲與泉州設棧,透過

自己的船隻通航兩岸,並非昔知廈郊多為鹿 港與廈門對航。莊孫旭在泉州的謙勝行與莊 士哲(莊孫賢)在鹿港的謙勝號,乃至於在 梧棲所設之謙勝行,應為莊氏合股投資之同 一商號。目前學界對清代鹿港行郊的相關研 究已發現,清咸豐年間即已出現泉州與鹿港 行郊「聯財對號」的經營形式,即規模較 大的郊商在閩臺兩地開設對口商號,按股 集資,對口配運經銷,年終結帳,按股分 利。但林玉茹認為此種「聯財對號」的合作 模式,是小口型港市較少見的現象。然由本 書謙勝行之例可知,「聯財對號」的經營模 式,亦存在於被認為是小口型港市的梧棲。 就莊孫旭信函內容,歸納謙勝號與林家之關 係,主要有為林家遞送信物、會兌金錢,以 及墊借款項等。(四)民信局與民間信物之 遞送:由本書所收信函來看,光緒年間林家 在兩岸間信物之遞送管道有三:一藉謙勝行 船隻帶送。二藉發信人之親友攜帶,如波致 林朝棟之信,多係託其在福州的姻親秀才陳 染新轉送。三藉輪船信局遞送。至於在中國 內地各城市間的信物遞送管道,其一係託專 人或委託個別商號代送,其二則託民信局遞 送。

綜而言之,藉由本書所收林家成員於光緒 5-9 年在福州所收信函,除可一窺光緒年間臺閩之間,以及福建省內各城市間如何透過輪船信局、民信局、郊商、親友遞送信函物件,亦有助於瞭解當時林家在福州的人際網絡、活動情形,以及林文察專祠在漳州的

興建經過與完工樣貌。而透過莊孫旭的信函,更可得知當時林家係透過在泉州與梧棲分別設棧的謙勝行遞送信函、物件,會兌金錢以利在福州之開支,也可藉此看出光緒8年訟案清結之後,林家經濟壓力日漸沈重,乃至於需向謙勝行墊支巨大款項,以及光緒9年間已進行福州產業之清理,打算將重心移回臺灣。

二、臺灣地區相關信函解讀

臺灣地區相關信函,共收26人所發之信,以及發信人不明(其他)之9件文書。從發信人的身分來看,有林家成員(如林朝棟、林允卿、林朝雍、林本堂)、臺地官員(唐景崧、范克承、謝壽昌)、林家師爺與文員(陳鴻英、劉增榮、葛松齡、楊次梅、張子山)、受林家使喚差遣之人(林備五、

林文登、林拔英、林振東、陳爐、王景、劉 塘)、友人(莊庭輝、吳鸞旂、李世銘、陳 登元),以及公泰洋行。

本單元文書,時間大致落在光緒 5-8 年 及光緒 16-18 年兩個時間區段。前者較多 閩、臺往來信函。此時,林文明的訟案已近 尾聲,林朝棟亦須儘速重建在臺之官紳關 係,結束 10 餘年因家族操心官司,未曾參 與臺灣事務的情況。

光緒 16-18 年間的信件,則多為臺地內的往返信件,係林朝棟擔任開山撫番重責、掌中路撫墾大權已有相當時日,期間尚率軍平定大嵙崁番變。故信件內容主要在處理臺灣的產業與公私人際經營,可說是族運與財富攀登至清朝統治時期的頂峰之時。因為家族產業經營及棟軍營務已上軌道,信件內容主要是家族經營,中路撫墾及棟軍營務等,內容較為駁雜。